

大同元年七月開催

第一回教育廳長會議記錄

文
教
部
刊
印

教育廳長會議開催案

一、日程 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起

總理訓辭 指示事項 諮問事項

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起

討論協議問題 懇親會

二、出席者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教育廳長及總務科長、東省特區教育廳長及總務科

長、興安總署文教科長、新京特別市總務處長及教育科長、文教部總次長、

總務長官、文教部各司長及科長、督學官、書記、翻譯

三、會議場 國務院會議室

諮問事項

(1) 應如何確立我國教育方針

(2) 應如何樹立我國學校體系

- (3) 對於現行教育行政制度有何改善方案
- (4) 體察現今之社會情形最緊要之社會教育應如何施設
- (5) 對於宗教團體之取締方法如何

指示事項

- (1) 關於私立學校認可事項
- (2) 關於教科書之編審及使用事項
- (3) 關於教育狀況報告事項
- (4) 關於建國精神之普及事項
- (5) 關於教育團體處理方法
- (6) 關於映畫教育之準備事項
- (7) 關於滿洲國童子軍之組織事項
- (8) 關於表彰孝子節婦事項
- (9) 關於振興體育運動事項

(10) 關於民族之融和運動事項

協議事項

- (1) 對於恢復學校教育及其促進有何方策
- (2) 國語及外國語應如何教授之
- (3) 對於改善師範教育有何方策
- (4) 實業教育之振興案如何對於振興實業教育有何方策
- (5) 欲知隱居之教育界人材
- (6) 對於家庭生活改善有何具體方策
- (7) 對於識字運動之振興案如何
- (8) 援助體育協會之方法如何
- (9) 對於民族融和之指導方針應如何
- (10) 丁祭祀孔及復興孔教案
- (11) 關於保存國寶廟宇廟產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等項有何方策

上村司長致開會辭

今天是最可紀念之教育會議第一次開會之日。諸君於匆忙之際。遠道來臨。與斯盛會。敝人不勝榮幸之至。且諸君藉此機會。得與國務總理會晤。共聚一室。渥聆誨言。以共相研究百年之教育大計。亦殊難得。望諸君各本平日之經驗。共抒對於教育上之意見。以共相商權。

國務總理致辭

現在我滿洲國。既已正式成立矣。立國之精神。既與以前截然不同。所以大家之思想。亦應爲之一變。查全國思想。可由二者以表現之。一爲教育。一爲行政。中國自古以來。爲開化最早。學問最深之國家。但至最近二十年來。其壞可謂已達極點。其故果安在哉。良以中國歷來所派遣之留學生。到外國留學時。親炙外國之教育。信之既深。所以視之太重。及至歸國。遂卑視本國之教育。而唾棄之。幾欲將本國固有之教育。完全根本剷除。而一切均模倣於外國。就中對於中國之舊道法。舊文化二者。尤破壞之不遺餘力。思之良可痛心。即就教育方面言之。以三民主義代表我古代之精純道德。以白話文代表我古時之淵深文學。

詎非刺謬已極。現在我滿洲國。既已單獨建國矣。對於教育一端。實不能不根本推翻以前之所爲。而以舊道德爲教育之宗旨。此其對於內者。其對外者。試觀世界各國。其教育宗旨。不曰愛國主義。卽曰軍國民主義。各國處戰爭之際。以愛國主義。鼓勵其民心。以軍國民主義。訓練其武事。結果世界戰爭。幾無時或停。瞻望前途。曷勝危懼。現在我滿洲立國。如亦遵照世界各國之教育宗旨而進行。推其極。亦不過世界多加一戰鬪國而已。於實際有何益哉。所以我國有隳及此。以王道主義。爲施行教育之方針。而以愛國與軍國民等主義爲鑑戒。藉以避免世界無謂之戰爭。以舊理義培養高尚之人格。以期共享和平之幸福。比之爭地爭城。殺人盈野。其相去何霄壤哉。此特就王道主義之表面言之。其實際方面。究應如何實行。方能達此目的。想諸君對於王道主義。不乏研究。望各抒高見。以共相討論。

上村司長謂。現在請各省區教育廳長。報告各省區之教育狀況。順序、首新京特別市、次奉天、吉林、黑龍江、東省特別區、興安總署、以次報告之。

新京特別市教育科長報告新京特別市之教育狀況

新京特別市。原無教育。自最近將長春義務教育事務所接收後。始將該所原辦之小學。完全接收。計共二十三校。公立者、祇十九校。係按區設立。共分五區。每區三校五校不等。現在共有男女學生三千二百五十名。計男生二千三百七十四名。女生八百七十六名。教員八十二員。計男教員七十員。女教員十二員。所用校舍。公有者祇三處。其餘均係租賃民房使用。房屋狹隘。諸多不適。且租賃民房之校舍。多有與住民混合雜居。尤感不便。此外尚有向歸義務教育事務所監督。今亦改歸本府監督者。計有毓華學校。萃文女子中學。清真小學。自強學校。等四處。此四校。或係教會設立。或由私人捐款。對於經費方面。本府概不過問。不過只負監督之責而已。此新京特別市之教育狀況也。

奉天教育廳長報告奉天省之教育狀況

奉天全省學校。在事變前。共有壹萬零八百餘校。教職員壹萬八千餘人。自去歲事變後。全體停辦。計停辦六月之久。自今年六月廿六日。教育籌備處成立。籌備開學諸事。迄至現在。省立者。開學約四十餘處。各縣有完全開學者。有開學一半者。其在匪區之內。被土匪蹂躪。亦有完全陷於停頓狀態者。經費方面。在省立者。尚可勉強維持。外縣則因土

匪騷擾。收數銳減。經費多屬困難。但以實欠在民。各縣長亦毫無辦法。將來時局平定。容或有恢復之望。社會教育。有通俗教育館三十二處。事變後。大都停辦。將來時局安定。再謀恢復。並力加擴充。對於禮俗宗教。向未注意。嗣後必爲特別注意調查。此外尙有希望指示者數事。(1)教育之方針。(2)教育之系統。(3)如何監督宗教。(4)各省教育廳對各縣監督方面立何地位。以上四項。均請部詳細規定訓示。以便遵行。再有留學生問題。所有留學生。自去歲事變後。概未發費。現在各學生在外。勢將斷炊。困難情形。已達極點。將來雖不續送。對此既已送出者。亦應設法將其取回。以免淪落。究應如何辦理。請求指示。

吉林教育廳長報告吉林省之教育狀況

廳長自去歲事變後。奉熙長官之命。接充吉林教育廳長。當時吉林教育狀況。全省小學共一千五百八十五校。中等學校。省立者。十四校。縣立者。二十九校。私立者。二校。統計小學學生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名。中等學校學生。五千八百零四名。二共十三萬七千四百二十四名。此均係按照民國十八年之教育統計而言也。此外尙有留學生。留學歐美者。全官費五名。補助生五名。留學日本者。全官費二十二名。全年經費約十四萬元。此吉林教

育之大概情形也。再此外尚有吉林大學一處。校舍至今尚未建設完備。學生亦僅有預科兩班。設備亦諸多不全。校長原係由張作相自兼。自張作相去吉。教授多南人。亦相與俱去。學生亦因之四散。查該大學。原不歸廳管轄。自事變後。廳長奉長官之命。暫行管理。但亦不過暫行保管而已。該大學實無開學之可能。一因經費原係由張作相自籌。毫無的欸。一因教授學生。均星散。實無法召集也。但在實際方面。該大學教授學生。程度均極低下。濫竿充數。實不足稱爲大學。且與新國家時有不利舉動。以故愈無開學之必要矣。廳長到任後。對於吉林教育。均係維持原有之狀況。一切學校。均未停辦。不過事變後。各處地方不靖。學校有已開課而後停止者。有爲土匪蹂躪。在實際上不能開辦者。現在歸省直轄之學校。除伊蘭、密安二校。在反軍範圍內。尙未能開課外。其餘均已開學。各縣小學。亦除匪區之外。餘均開學。經費方面。省立者。尙可勉強維持。但亦不甚充足。各縣經費。則甚屬困難。因實欠在民。地方秩序。苟不恢復。一時實無恢復原狀之可能。但此種情形。絕不能長。俟時局略定。各縣學校。自能以次恢復。此吉林教育之大概情形也。關於吉林教育狀況。廳中已有詳細表冊。送呈審核。惟此外尙有二事。極關重要。應行請示者。一

爲教育方針制度。亟望部早日規定頒發。俾便遵循。一爲教科書。亟望部早日審定頒布。以便採用。再廳長私見所及。尙有二事。一爲師資問題。查現在各校之教師。多年在二三十歲。盡係受民國教育所陶冶而成者也。民國建國。既有二十年之久。卽有二十年之勢力。此勢力深中於人心。牢不可破。所以此類教師。多存一三民主義之思想。而無滿洲國家之觀念。以之充任滿洲國之教師。詎非危險已極。此項教師。現雖安然供職。但實際上。爲吃飯問題。勉強充任斯職。亦不過一時敷衍。殊非徹底。以故於滿洲國之教育精神上。殊多危害。近半年來。廳長對於此事。時赴各學校聽講。見其中教師。雖有許多不合者。但仍不能遽行更易。何則。蓋此時所有之一般教師。均係受同等之訓練。懷同一之心理。以彼易此。仍屬相同也。如今年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所發生之事。即可見其一斑矣。一師有教員周某者。係南方人。廳長對之極厚。頃檢查其講義內。竟發現三民主義。孫文遺囑。以及排斥日貨等文件。殊屬遺憾。現已送交法廳法辦矣。所以此類教師。縱使日夜諄囑。亦勢所難改。因其素習然也。所以對於教師一項。亟應加以注意。關於此點。可否由新京建設一高等師範。或師範大學。專一造就應時師資。以免再演成前此之流弊。第二即留學生

問題。自事變後。留學歐美者。尙無變動。留學日本者。多半逃赴北平。現在廳中規定。留學日本者。回校須有該校證明書。始予經費。其無證明書者。概不給予。以示限制。不過畢業者。尙有問題。現在留學歐美者。業有二人已畢業回國。均在北平。且來函索以前之尾欠經費。廳長去信謂。如能回滿洲國服務。則尾欠經費。自然發給。不然。不但尾欠者不予發給。即以前所領者。亦必須追繳。但此種辦法。係吉林臨時規定者。廳長仍希望中央規定一普通辦法。頒布各省。以便遵行。不然以滿洲國之金錢。而造就中華民國之人材。殊覺不值。

黑龍江教育廳長報告黑龍江省之教育狀況

黑龍江學校。在事變前。計有中等學校。省立者、六校。縣立者。十一校。學生省縣共計二千一百九十名。小學校。省立者十校。縣立者一千四百一十五校。學生共計六萬二千五百三十四名。教員省縣共計五千二百四十二名。此係事變以前之學校狀況也。社會教育。有省立圖書館一處。民衆教育館一處。縣立民衆教育館十一處。及事變後。學校因地方不靖。多未開學。現在已開學者。省立小學十處。學生二千二百六十四名。各縣小學一千二

百二十三處。學生四萬九千五百三十八名。縣立中學七處。學生四百四十八名。未開學者。計有省立中等學校六處。學生一千二百四十五名。縣立中學四處。學生三百二十二名。縣立小學一百九十二處。學生一萬零七百三十二名。經費方面。省立者。共四十七萬餘元。縣立者。共一百六十餘萬元。二共貳百十三萬二千一百七十四元。現在已開學者。因經費之困難。土匪之騷擾。亦係勉強維持。其在匪區之內者。幾至完全停頓。其因經費困難。併班減班者。亦所在多有。蓋自馬占山肆虐以來。居民均不得安。學校亦受其影響。必須治安恢復。而後學校始有恢復之希望。但就現在之情形觀之。即使治安恢復。而學校一時亦難以遽復舊觀。良以各縣經費。盡係實欠在民。今年農民田地。未能播種者。約佔十分之二三。其中雖已播種。而不能耕耘者。亦所在多有。如此。則秋收安能有望。秋收無望。則經費仍屬無着。此均係各縣之實在情形。至省立學校。因歷年協款關係。年年虧累。迄至現在。竟虧累至三四千萬之鉅。現在省庫既已改歸中央。必須中央想法補助。而後始有恢復之可能。再校舍被佔。亦係學校不能恢復之原因。此黑龍江教育之大概情形也。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長報告特區教育之狀況

特區教育。與各省情形。均有不同。各省均有省庫。以爲經費之來源。特區則自無的欸。其學校原係路立。東省鐵路。以營業機關。而兼辦教育事業。自東省鐵路收回後。遂將路立之學校。亦連帶收回。當時設有教育管理局。以董其事。但此外尚有市立學校。係以警察管理處所收糧捐內之二成學捐爲的欸。自民國十七年秋。教育管理局改爲教育局。始將路立市立。一併接歸自辦。但經費僅止糧捐。所差尙多。自中俄協定成立後。始將以前鐵路學欸分而爲二。一半歸俄人自辦。設立蘇聯路員子弟小學校。一半歸我國辦理學校。自是特區學校。始有的欸。彼時每年係雙方各得金盧布一百萬元。不過金盧布價值不定。倘有不足之處。即由長官公署補給。特區計共設中小學校八十處。小學校六十八處。中學校十二處。中校學生二千五百餘人。小學學生一萬五千餘人。教職員約九百餘人。初等小學一百七十級。高小九十級。中學六十級。全年教育經費。哈大洋二百六十三萬餘元。社會教育。在本埠設有民衆教育館一處。畢業者。約四千餘人。圖書館。哈爾濱一處。安達站一處。但書籍均係俄文。與我國教育。無甚關係。自去歲事變後。路局因收入減少。將教育費。核減四分之一。計二十五萬元金盧布。而長官公署。因自顧不暇。亦將補助費無形

取消。於是特區學校。遂陷於窘迫境地。且長官公署。不但將補助費。無形取消。路局應給之教育費。係交由長官公署轉發到廳。自去歲事變後。長官公署。編一警備隊。卜項無着及路局將教育費送到。長官公署爲應急起見。即以之發放警餉。於是教育費。遂完全絕望矣。現在長官公署。截留路款與糧捐學款等。已達六十萬元。再加以按照預算應行補助之教育款。合計不下一百萬元之多。所以各學校薪餉。積壓至四五個月之久。教職員均枵腹從公。現狀實屬無法維持。現擬向中央銀行。息借大洋六十萬元。以暫維目前。尙不知能否辦到。再特區學校。共計八十處。除哈綏線外。小學均已開學。哈綏線。計小學二十一處。中學一處。原亦有六處開學者。嗣以軍事影響。又復停課。在本埠者。小學均已開學。女子中學亦開學。惟中等學校三處。因校舍爲軍隊佔據。未能讓出。以致開學無日。總之。特區教育。第一。經費方面。應請中央幫忙。向中央銀行借款。以維現狀。第二。校舍爲軍隊佔據者。應請中央設法。交涉讓出。以便開學。

興安總署教育科長報告興安省之教育狀況

興安省。教育不興。文化落伍。盡人皆知。現在已經成立者。計有中等學校兩處。一爲東

北蒙旗師範學校。校址在奉天。一爲黑龍江蒙旗師範學校。校址在齊齊哈爾。現在黑龍江蒙旗師範學校。雖已開學。但學生實寥寥無幾。東北蒙旗師範學校。自去歲事變後。即行停辦。至今仍未開學。尙望當局。對於已開學者。設法使之擴充。未開學者。設法使之恢復。則興安省之教育前途。或可有一線曙光。

第二日上午十時開會

上村司長謂。今天因時間倉促。如逐件研究。殊覺費時。茲分諮詢。指示。協議三方面而研究之。其中諮詢事項。各廳有已呈覆者。有尙未呈覆者。其未呈覆者。回廳務趕速呈覆。以便參考。但無論呈覆與未呈覆。如認爲其中有應追加者。可隨便提出。以便討論。

甲。諮詢事項

1 應如何確定我國教育方針

上村司長謂。教育方針。國務總理業已明白指示矣。如認爲有應追加者。可於席上提出之。以便討論。衆無提案。

2 應如何樹立我國學校體系

上村司長謂。現在我國草創。諸般政務。均待建設。對於學校體系。亦應加以整理。以期全國學校歸於統一。衆無提案。

3 對於現行教育行政制度有何改善方策

上村司長謂。對於此項。嗣後各廳呈覆。務爲具體之建議。勿徒爲抽象之說明。且總以中央集權。免貽尾大不掉之虞爲要。蓋以權集中中央。而後各省區始有所秉承。不致各省互異。如認爲有應追加者。可隨便提出。以供參考。

奉天教育廳長謂。中央轄各廳。各廳轄各縣。上下相轄。如背使指。但各縣對各廳。時有陽奉陰違情事。以致教育不能如意發展。對於此點。望中央務爲有效之處置。使各縣切實奉行。以利教育之進行。不然各廳雖言之諄々。而各縣則聽之藐々。仍屬無法辦理。上村司長謂。此事關係極重。應俟綜合研究之。

4 社會教育實施有何方策

趙司長謂。社會教育。極關重要。實施方法。亦有多端。諸君對此有何意見。請盡量發表。衆無提案。

5 對於宗教團體之取締方法如何

趙司長謂。現在宗教團體甚多。但均無統系之可言。於國家文化上。關係甚鉅。對之應如何調查管理。請諸位發表意見。關於宗教調查表。刻已分發各廳。務望詳細調查呈覆爲要。衆無提案。

上村司長謂。以上諮詢事項。前已令行各廳矣。刻已有呈覆者。尙有未呈覆者。其未呈覆者。務望趕速呈覆。以便研究爲要。

乙。指示事項

上村司長謂。指示事項。係總次長提出者。應由總次長指示說明。但因時間倉促。總次長復無暇。茲特由敝人代表指示之。

1 關於私立學校認可之件

上村司長謂。私人出鉅資。建立學校。以爲國家培養人材。誠屬善舉。但最重要者。應嚴加。監督。務使之不背我國之建國方針爲要。

特區教育廳長謂。特區情形。有特殊之點。茲不能不先爲提出。查特區有白俄所立之學

校。雖亦在教育廳提案。但實難使之必依點我國之建國方針。他如蘇聯所立之學校。在協定上。固有禁止其宣傳赤化之事。但在實際上。必使之就我範圍。亦殊難辦到。

上村司長謂。此事關係甚重。白俄猶太。在各省均有學校。同此情形。此事應俟與外交部協議相當辦法。再行令知遵行可也。

奉天教育廳長謂。極望中央從速頒布監督外人立校之標準。

黑龍江教育廳長謂。朝鮮人在各處所立之學校。既不受監督。又不受取締。亦不在教育廳立案。似此者甚多。日人所立之學校亦然。究應如何辦理。

上村司長謂。是均極關重要者。容俟規定辦法。再行令知遵行。

2 教科書之編審及使用事項

黑龍江教育廳長謂。關於教科書一事。前經部令指示。(一)採用南滿洲教育會教科書編輯部編纂者。(二)奉天教育廳編纂暫定教科書。抑或中華書局出版之新式教科書。現在黑龍江省規定。採用南滿洲教育會編纂者。但該會規定。非達四千部不能印刷。殊感困難。可否由部向該會磋商。着其先行印出若干。以便各省隨便訂購。

上村司長謂。南滿洲教育會規定。不足四千元。則價昂。可與吉林省合購之。再奉天省編纂者。九月內即可印出。亦可訂購。

黑龍江教育廳長謂。現已行將開學。如俟九月。豈非担延二月。於學生課業上。殊受影響。

上村司長謂。俟與南滿洲教育會商洽再議。

奉天教育廳長謂。現在奉天編纂教科書。可否由部派員參加。以昭鄭重。

上村司長謂。現在本部之教科書編審委員會。行將成立。屆時各省亦可派有經驗之人員前來參加。

3 關於教育狀況報告事件

上村司長謂。教育狀況報告。事甚繁瑣。但本部成立伊始。亟欲明瞭各省之教育情形。對於各種統計。務望諸君不憚煩瑣。詳細報告爲盼。

奉天教育廳長謂。對於報告方式。亟應加以規定。如某種宜直接呈報。某種宜呈請轉報。抑或由部印表。分發各省區教育廳。以便填報。均請規定指示。俾便遵循。

上村司長謂。將來由部規定各種統計表。印發各廳。以便填報。

4 關於建國精神之普及事項

上村司長謂。建國精神普及問題。在教育上。已經公布。但恐仍不徹底。現由本部印成小冊。頒發各省區。以期徹底。再三民主義。及排外運動。均有違我建國精神。宜嚴加監督。免滋流弊。對於宗教團體。現已規定辦法。以便實行監督。

5 關於教育團體處理方法

上村司長謂。各省教育會。原係促進教育機關。亟應使之盡量發達。以期教育之改進。但其會長人選。務擇其人格高尚。有自決之心。可以使滿洲國日超隆盛者。充任之。以期收效。至其他團體。無論其已立將立。總使之將其宗旨方針。明白宣布。務使之不違反於我新國家之主旨爲要。

6 關於映畫教育之準備

趙司長謂。映畫爲人人所歡迎者。與社會教育。效力極大。本部擬於九月間。組織一映畫班。赴各處演映。映片擬由南滿教育事務所暫借使用。

7 關於滿洲國童子軍之組織

趙司長謂。童子軍在以前已有創辦者。惟其內容。是否與我國之國情相合。應豫嚴加注意。如其中有違反我國之情者。應即立豫取締。如有新組織者。亦必須經政府許可。方能成立。不然即豫嚴加制止。尤須注意指導員之人選。

上村司長謂。個人於學校之外。亦有組織童子軍者。對於陶冶品格上。關係綦重。應由各廳負責監督。萬不可使之隨便組織。是爲至要。

8 關於表彰孝子節婦

上村司長謂。孝子節婦。即有關於世道人心。現擬於秋季祀孔時。爲表彰孝子節婦之舉。望各省調查是項孝子節婦時。務於祀孔前送到本部爲要。本部對於是項孝子節婦。備有相當獎品。以資鼓勵。

9 關於振興體育運動

趙司長謂。體育重要。自不待言。應使人民與官廳聯合提倡。以期體育之發展。在官廳方面。設體育專股。以董其事。如在文教部、教育廳及各縣均設體育股。專司體育行政

事項。另外設體育協會。專司體育之實行。如此辦理。庶幾體育可以日趨進步。

10 關於民族之融和運動

上村司長謂。所謂民族融和者。不僅人民方面。須求其融和也。在官吏方面。尤宜使之一體聯合。上下一致。以收實效。在本年秋季。擬開一民族融和運動大會。以期各民族之無形接近。在以前所辦之運動會。均祇學校方面。可以參加。其他私人。均抱向隅。茲爲求民族之融和起見。無論學校私人及任何民族。均可一體加入。以期各民族融和水乳之效。

丙、協議事項

1 對於恢復學校教育及其促進有何方策

上村司長謂。對於此項。各廳已有呈覆者。尙有未呈覆者。諸君對之有何意見。請隨便發表。

黑龍江省教育廳謂。黑龍江省。中等學校。自事變後。均行停止。現在除女師外。所有農、工、師範、一中等學校。舉凡書籍、用品、器具、均損失無餘。房屋亦因數經事變。

皆損毀不堪。現在如欲恢復。必須有大宗款項。方克有濟。現在省庫業已改歸中央。省中即已無力。現在恢復中等學校之預算。已造妥送呈中央。望文教部賜豫贊助。使此項預算成立。以便恢復開學。不勝切盼之至。

特區教育廳長謂。特區學校。欲謀恢復。可分三點說明之。一爲治安問題。東路線（即哈綏線）學校。因治安未復。故學校亦無恢復之可能。茲事體大。一時尙難。談到。一爲校舍問題。現在特區中等學校之校舍。被軍隊所佔據者。計有三處。此三處、一爲友軍所佔據。一爲護路軍所佔據。一爲吉林警備第一旅所佔據。現均幾經交涉。迄未交出。尙望中央代爲設法。其爲滿洲軍隊所佔據者。可否由中央電最高軍事當局。請其轉令騰出。其爲友軍所佔據者。究應如何交涉。亦請中央設法。一爲經費問題。特區學校。欠薪已達三四個月之久。現狀殊難維持。現擬由中央銀行借款六十萬圓。以維目前。確有相當抵押品。可否由中央代向中央銀行轉借。以期速成。

上村司長謂。此六十萬元究應如何開支。宜先造送預算。以資考核。

特區教育廳長謂。長官公署所欠之教育費。不下一百萬元。借此六十萬元。亦不過聊維

目前而已。至借款係由警察管理處與市政管理處兩處出名。由該兩處均欠教育費。且警察管理處收糧捐。市政管理處有官產。可以作借款之抵押也。

2 國語及外國語應如何教授之

吉林教育廳長謂。國語與外國語如何教授。應由中央規定。以免各省紛歧。

奉天教育廳總務科長謂。奉天人現在亟欲學習日語。熱度極高。僅省城方面。日語學校。已有七處之多。人民心理。於此可見一斑。中等學校。六小時之英語。已有要求統改爲日語者。廳中尙未認可。現在折中辦理。中等學校。改爲三小時英語。三小時日語。

上村司長謂。奉天中等學校。改爲三小時英語。三小時日語。辦法極爲妥善。現在新京組織日滿語言講習會。使日滿官吏。互相學習語言。以謀職業上之便利。而期感情之融洽。現在報名者。業達七百五十餘人之多。學各省斟酌情形。如認爲可行時。亦可做照此法辦理在。

奉天教育廳長謂。現在奉天已經如此辦理。報名者業有數十人矣。

吉林教育廳長謂。應世事之需要。難廢英語。應時勢之需要。滿洲語與日本語二者。均

不可偏廢。且現在所謂滿洲語者。實係中國語。而非滿洲語。此亦不過應時勢之需要而已。

3 對於改善師範教育有何方策

吉林教育廳長謂。師資之重要。昨日業已說明。茲再說明其辦法。現在吉林師範學校。共有六處。可否劃出一校。歸中央直接辦理。如二師校址在新京。即將該校劃歸中央。改爲高等師範。或師範大學。專一造就全國師資。以期根本建設。如此可謂腳踏實地。實事求是矣。

上村司長謂。貴廳長之意見極善。可由廳擬具意見書。呈請中央核辦。

吉林教育廳長謂。此事廳長只能口頭提議。可否之處。應由中央裁奪。再與吉林省長磋商。如廳長逕行呈請如此辦理。似與情理上。稍嫌未合。

奉天教育廳長謂。設專校。另造師資。以謀根本上之建設。固屬甚善。然實非三二年之短時間。所可辦到。現在奉天省失業之教職員。爲數甚夥。可否由中央設法加以檢定。以應急需。

上村司長謂。此法極是。現在本部已擬定如此辦理矣。

吉林教育廳長謂。檢定僅能檢定其學識。而不能檢定其品格。如欲謀根本之解決。勢非設專校。另造師資。不爲功。蓋以現有之教職員。均係受民國之教育。所陶冶而成者。其心情既與新國家不合。以之充任新國家之教師。詎非危險。

奉天教育廳長謂。時間不許可。爲之奈何。

吉林教育廳長謂。可二者兼用。一方面由部設立高等師範。或師範大學。以另造師資。以爲久遠之謀。一方再將現有之教職員。加以檢定傳習。俟其畢業。即以之換未受檢定傳習者。及至正式學生畢業。再以之換檢定傳習者。如此辦理。亦可救濟。

上村司長謂。吉林教育廳長。所謂極是。但所未檢定者。並非祇檢定其學識。亦須檢定其品格。此事可由各廳長負責選送。認爲其人、品格高尚。思想純潔。能不違背我立國精神時。然後送至本部。再加以傳習。

4 對於實業教育有何方策

上村司長謂。世界各國。專講富國強兵。今我新國。不講強兵。專講富國。兼以養成高尚之人格爲主。

5 欲知隱居之教育界人材

上村司長謂。爲衆人所仰望。可以爲一般人之儀表者。請諸位留意訪求之。蓋大有學問之人。每々隱居於窮鄉僻邑。不求聞達。各廳長可留意訪求之。使之出任艱鉅。以共維國家之治安。

6 對於家庭生活改善有何具體方策

上村司長謂。此問題非常繁複。容俟從長計議之。

7 對於識字運動之振興案如何

趙司長謂。現在人民。識字者甚少。使之識字。第一可用宣傳方法。利用講演。以說明不識字之苦惱。使人民自動識字。

吉林教育廳長謂。此事可責成民衆教育館負責辦理。嗣後各省。對於民衆教育館。即特別注意可也。

8 援助體育協會之方法如何

趙司長謂。援助體育協會辦法。或各省選派選手。或使各體育協會互相聯絡。均可。

吉林教育廳長謂。此事在各省雖已舉辦。但以限於經費。多未能發展。

奉天教育廳總務科長謂。體育協會。與童子軍有關。童子軍之組織。詢之文教部。謂正在研究中。將來規定妥協時。請即頒發各省。以便遵行。

9 對於民族融和之指導方針應如何

上村司長謂。此項與指示事項第十條相同。茲不另贅矣。

10 丁祭祀孔及復興孔教案

趙司長謂。孔子道德文章。爲萬世師表。即應特別尊崇。以樹國基。茲擬於本年秋季祀孔時。爲復興孔教之舉。務望各省區。將下列六項。認真實行。以資宣傳。

1 本年秋季祀孔時。新京及各處。盛大舉行典禮。

2 各地方趕速修葺乃裝璜文廟。

3 由部印刷孔子略傳小冊。及尊孔宣傳標語。須發各省區市。飭屬分散粘貼。

4 秋季祀孔日。各地方招開市民全體大會。講演孔子事蹟。由省縣公署主辦。

5 秋季祀孔日。教廳派員赴文廟致辭。

6 各學校學生。由師長率領。行祀孔禮。並在校開會。講演孔子言行道德學問。

上村司長謂。此事亦與經濟有關。但文教部極希望各省區市。將此六項。能實地施行之。

吉林教育廳長謂。此條與指示事項第八條。表彰孝子節婦參合觀之。頗有疑意。夫孔子爲倫

禮學大家。其所主張者。爲忠孝節義四大端。而指示事項第八條。僅云表彰孝子節婦。

是僅注重孝節。而遺棄忠義也。揆之孔子之學說。未免不盡相合。且大日本有天皇陛下。

人民對之。自不能不有忠之一字。是大日本之人民。除孝節外。仍須有忠君親上之思想

也。今我滿洲立國。祇重孝節。而不重忠義。豈不將貽笑友邦乎。且就滿洲建國之諸要

人言之。多係前清舊臣。其來也。徒以有執政也。因現在之執政。即前清之宣統皇帝也。

是其來。均含有一種忠君思想他不具論。即就廳長個人言之。如無執政。亦絕不能輕於

任事。因廳長之心目中。只知有執政。而不知其他也。且日本之前來幫助建國者。亦

何莫非奉其天皇之命。以前來援助。以求兩國之共存共榮。以謀東亞之和平。是日本人

之前來助我建國。亦均含有忠君之意義也。揆之孔子之學說則如彼。證之現在之時勢又

如此。是忠孝節義四者。絕難偏廢也。

上村司長謂。貴廳長之意見極是。即按照忠孝節義四者辦理之可也。次長謂。忠臣義士。確乎不移。即應與孝子節婦二者。一同表彰之。以勵澆俗。而樹國本。

11 關於保存國寶廟宇廟產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等項有何方策
12 有日滿佛教大同盟會及其他類之企劃對此應如何研究之

以上二項。因會議時間不足。證略。

教育廳長會議諮問答申書

諮問事項

一、我國教育方針應如何確定之

1 教育之根本方針

A 根據王道主義作成親仁之實質

B 養成協和精神以企生活安定

2 教育之實施方針

A 注意實業教育

B 謀教育普及

二、我國學校系統應如何樹立之

(系統案詳另冊)

A 實務教育機關

B 公務教育機關

C 學術研究機關

希望 希望新國家學校系統早日制定

三、對於現行教育行政制度有何改善方策

1 省立校館場所校長及主管人之任免由教育廳長核定簽請省長行之

2 省立校館場所教職員及僱員之任免由教育廳長行之

3 各縣教育局仍請保留

4 各縣教育局長縣視學由教育廳長核定簽請省長任免之

5 各縣中等學校校長由各縣長申請教育廳長任免（新任用者應由縣保薦合格者二人請

教育廳長遴委）

6 各縣教育局及中等學校教職員並縣立小學校長由縣長申請教育廳長核定以縣長命令

任免之

四、鑑於我國現狀對於最須緊急之社會教育設施有何方策

1 設立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學校（講演、電影、識字教育、簡易圖書館）

2 散布新教育宣傳品

五、取締宗教團體之方針應如何規定之

1 寺廟財產禁止私擅變賣

2 規定僧籍及階級

3 制定寺廟調查表從速着手調查

協 議 事 項

一、對於恢復學校教育及其促進有何方針

1 恢復地方治安

2 貧苦學生免收學費

3 對於各縣不時通令獎勵

4 調查各縣開學校數之多寡制定比較表分發各縣以示策勵

5 確定教育經費來源

二、國語及外國語均應如何教授之

1 謀國語統一決定標準語

2 按學校之種類決定外國語之標準

A 小學校 日語

B 中等以上 日語及必要之其他外國語

三、對於改善師範教育有何方策

1 國民學校教師以實業學校畢業生講習一年或二年教育學及教育法者充之

2 改善現有之師範學校其改善諸點列後

A 整理教科減少英文之時間添授經學、日語、及實業科

3 爲養成鄉村學校教員暫設師範講習科

四、對於振興實業教育有何方策

1 小學校添授作業科

2 獎勵各地設立實務學校

3 將現在中學校改設實業學校

4 實習重於理論

5 聘請先進國之專門人材爲專門科教師

6 各學校之設備務求完善

五、欲知隱居之教育界人材

1 各省教育廳調查後呈報文教部

六、對於家庭生活改善有何具體方策

1 改善家族之組織

2 一家之經濟須以主人爲中心

3 重清潔

4 禁止早婚

5 解放父母對於子女結婚之束縛

6 對於子弟教育費應有特別貯蓄

7 注重有規律之生活

8 改良住宅之構造

七、對於振興識字運動有何方策

1 廣設簡易識字學校

2 獎勵商店工廠主人使積極贊助識字運動

3 編纂簡易課本廉價出售

4 利用各種宣傳標語宣傳識字運動

八、對於援助體育協會有何方策

1 助以補助金

2 使各地派遣選手

3 聯絡各地體育協會

九、對於民族融和之指導方針應如何

1 學校教育方面

A 協同辦理運動、音樂、學藝、展覽會等

B 互通書信

2 一般教育方面

A 協同辦理運動娛樂等會

B 家庭訪問

十、本年秋季祭定爲官祭並欲助長復興孔教之精神對此有何適當方策

1 秋丁祀孔時使全滿地方一致舉行

2 對於各縣祀典費本年暫行的給特別補助費

3 一切方法均責成地方官辦理之

十一、關於保存國寶廟宇廟產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等項有何方策

1 從速令各地調查

2 不得任意變賣固定財產

3 各地方官負責保管

4 調查紀錄嚴重保管

5 不時派員赴各地巡迴視查

十二、有日滿佛教大同盟會及其他類此之企劃對此應如何研究之

1 徹底調查各會之性質

2 調查統率者之人物

3 其管理監督方法暫責各地方官辦理之

諮問事項

我國教育方針應如何確定之

查教育方針爲一國根本所繫得失之間所關至鉅曠觀現代文明諸國如英人之篤公誼守秩序法人之重自由上平等以及德人之企創造尊發明蓋各因其歷史遺傳與夫環境選擇關係故取捨於教育方針者實彼此不同而表現於民族精神者亦互相殊異也吾國古代教育宗旨側重情操主義而以人格向上爲指歸影響所及凡篤尚行節胸期遠大者皆以希聖作賢而自勵及其弊也則流於官僚化與士紳化之濫觴積習相沿至今猶未滌而去之現值我國邦基臻固實行改制創物之際關於教育方針之建立自應遠徵世界之潮流近體吾國之民性確定超趨以利需要爲求因勢制宜適應時代精神起見今後教育方針即宜採取王道主義而以仁愛和平爲其運用之權輿使一般人民在生活方面能獨立在行節方面能自尊對世界民族間能胞與相親並育共進而不背則大同主義之精神庶可臻於圓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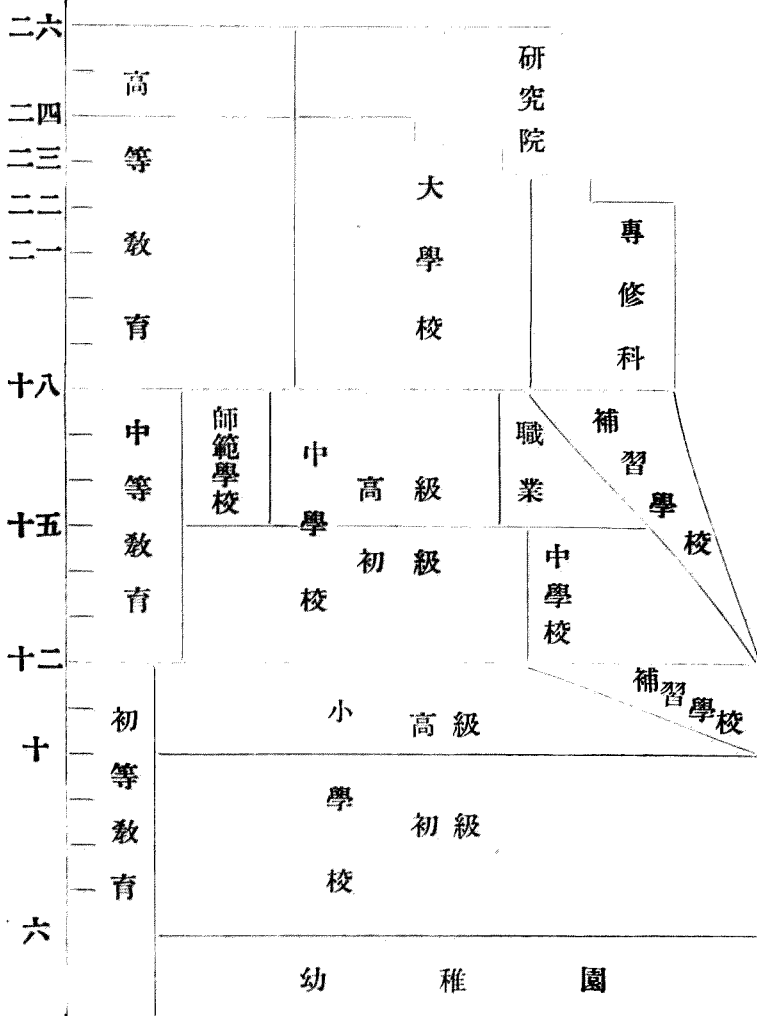
我國學校系統應如何樹立之

我國學校系統

原則

- (一) 依據我國實情
- (二) 適應國民需要
- (三) 增高教育效率
- (四) 增進生活技能
- (五) 謀個性之發展
- (六) 使教育易於普及
- (七)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

圖 統 系 校 學



一、初等教育

- (一)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 (二) 小學校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設之
- (三) 小學校課程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設職業準備學科
- (四) 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 (五)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施行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二、中等教育

- (六)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
- (七)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 (八)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高級中學以集中設立爲原則
- (九)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視地方需要添設各種職業科目
- (十) 高級中學得分普通科及農工商家事師範等職業科但酌量地方情形得單設普通科

農工商師範等科得單設立爲高級職業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爲原則

(十二) 各地方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酌定之

(十三) 師範學校單獨設立修業年限三年以上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

(十四) 爲補充鄉村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以

上

三、高等教育

(十四) 大學校分設各科爲各學院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學院

(十五) 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

(十六) 大學校得附設專修科其年限不等

(十七) 研究院爲大學畢業生而設年限不定

四、附則

(十八) 對於天才生得變更年限課程使盡發展其優越之智能

(十九) 對於身心缺陷者施行相當之特殊教育

對於現行教育行政制度有何改善方策

國家肇造百度維新教育爲立國根本而教育行政尤爲重要應卽加以改善以增進效率查教育局爲一縣教育行政樞紐組織良否關係綦鉅茲就各省情形擬定改善辦法如左

甲、市縣教育局組織

- 1 系統要完整
- 2 責任要專一
- 3 職權要分化
- 4 單位要確定
- 5 領袖避獨裁
- 6 部分要聯絡

就以上各點組織分工合作始能進行敏捷其系統如左

教 育 局 長

市 縣 視 學

第 一 股

第 二 股

教 育 委 員

局 務 會 議

行 政 會 議

局 校 聯 合 會 議

教 育 計 畫 委 員 會

義 務 教 育 委 員 會

民 衆 教 育 委 員 會

小 學 教 育 研 究 會

融 教 育 委 員 會

經 濟 監 察 委 員 會

乙、教育局會議及各委員會組織規則由各局規定之
 丙、市縣教育局職員及經費標準如左

局 等 一					別 縣 市	
書 記	股 員	股 長	委 員	視 學	局 長	職 員
六 人	六 人	二 人	五 人	一 人 或 二 人	一 人	額
四〇	七〇	八〇	八〇	一 二〇	一 四〇	甲 級
三 五	六〇	七〇	七〇	一〇〇	一 二〇	乙 級
三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九〇	一〇〇	丙 級
					四〇〇	辦公消耗
					二〇〇	印刷紙張
					三〇〇	雜支夫役
					一五〇	視 查
						月 薪 標 準
						月 支 辦 公 費 標 準

局 等 三						局 等 二					
書	股	股	委	視	局	書	股	股	委	視	局
記	員	長	員	學	長	記	員	長	員	學	長
三	三	二	四	一	一	四	四	二	五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三〇	六〇	七〇	七〇	九〇	一一〇	三五	七〇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二五	五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三〇	六〇	七〇	七〇	九〇	一一〇
二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七〇	九〇	二五	五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	

右表按市縣經費分配所用職員及薪俸數日均有伸縮餘地由各市縣斟酌地方情形依據表列等級支配可也

鑑於我國現狀對於最緊急之社會教育有何方策

1 建國思想之灌輸 關於建國事蹟宜特設建國紀念館搜集各種建國運動事實及照片等充實內容並多設專員講演建國意義王道立義及大同主義原理宣傳則民衆自然傾化

2 厲行識字運動 宜先自各省市縣推行至於鎮鄉村所有現任職教員學生及公務員全體出動加緊工作務於最短期間使全國無文盲

3 推廣職業補習學校 由國庫支給相當經費於各地方多設職業補習學校以便一般民衆得有相當職業知識

4 改良風俗及提倡民衆娛樂 社會教育之潛伏範圍足以左右風化者如戲曲影戲電影鼓詞等均須登記加以訓練務期與王道善政及大同真諦不相背謬至於民衆娛樂方面尤宜盡力提倡廣設民衆俱樂部使民衆安於正當娛樂

取締宗教團體之方針應如何規定之

關於宗教團體之取締應採用下列三項辦法

一、重新審定各式宗教之內容凡有涉及妖妄暨無關民衆精神生活之教條信規及一切律儀經典應一律禁止

二、採用領牒制度凡佛教之講師道教之法官清真教之阿洪天主教之司鐸耶穌教之牧師及各教主要宣傳人員應由中央設立專管機關考核其學歷審定其身分俟資格相符然後發給證書始准執行任務其有學歷平常身分不稱者則限制其爲宗教團體之代表

三、凡宗教團體所辦之學校醫院及一切公益慈善事業應遵守我國法令如有籌募捐款及臨時結社集會情事須呈准當地官廳經許可後始得執行倘或假神歛財藉端滋事及作政治上之企劃者應嚴厲裁制之

協議事項

對於恢復學校教育及其促進有何方策

查教育爲立國根本際茲國基初奠整理改進尤爲當務之急自事變以來學校停閉以致校舍校具及圖書儀器多破毀不堪現在地方漸次平定各校自應及時設法恢復促進茲將辦法列後

甲、恢復辦法

- 一、恢復省立各級學校所需修理校舍添置圖書儀器標本棹凳及各項鋪墊用款較多應請由中央籌撥相當款項交由各省市教育廳長統籌全局按照各校損失實情購置各項物品分發備用至修理校舍應由各廳派技士到各校切實勘查分別緩急酌爲修理以昭核實
- 二、恢復縣立各級學校查各縣教育經費均由各縣地方款內開支向感不足此次損失頗鉅恢復需費實難籌措應請中央就各縣損失情形酌撥款項特別補助

乙、促進方法

- 一、提高各級學校教職員薪金及辦公費查省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薪金均係民國時代舊預

算極爲微薄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各就地方情形及生活狀況酌定省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

薪金標準按各職教員成績於每學年終考成酌予進級以示鼓勵

二、省縣視學應切實考查各職教員成績隨時請予懲獎以昭激勸

三、舉行各級學校會考凡前列者應酌予獎賞

四、各校各級學生程度應隨時察考學生優劣以定升降而促進步

五、省縣視學應赴各校認真抽考以學生答案之優劣定該級教員之獎懲

國語及外國語均應如何教授之

甲、國語之教授方針

一、對於小學應純用語體教授之

二、對於初級中學應用文言四成語體六成配分教授之

三、對於高級中學及大學應純用文言教授之

四、對於與高中同等之職業學校應用文言教授之

五、對於各種職業補習學校應用語體教授之

六、對於師範學校應用文言語體各五成教授之

乙、外國語之教授方針

一、對於小學應不授外國語

二、對於初級中學應以日語爲第一外國語而以英語副之

三、對於高級中學及大學應以日英兩外國語爲必修科而以德法俄等語爲選修科

四、對於與高中同等之職業學校應以日語爲必修科而以英德法俄等語爲選修科

五、對於各種職業補習學校應一律授以日語

六、對於師範學校應授以日英兩外國語

對於改善師範教育有何方策

現值新邦肇造亟應發展教育以固國本而師範教育之改善尤屬刻不容緩所擬方策列左

一、師範學校應單獨設立以爲訓練師資之惟一機關

二、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收受初中畢業生

三、師範學校一切設施均由國家規定不得自由更張

四、設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中畢業生或相當成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修業年限均定一年以上

五、師範學校必須特設或指定實習的中小學校

六、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教育學院或師範學校收受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對於振興實業教育有何方策

實業教育乃灌輸民衆以增加生產維持生計之知能對於國計民生關係最重爲實業教育之振興可由學校與社會兩方面進行之

一、由學校方面實施實業教育者即於各省市縣地方設立各種實業學校但須力除以前已設職業學校種種缺點分述於次

甲、因地域之不同而異其學校種類 實業學校須詳查各地適於某種實業（農工商或礦）而設立之

乙、實業學校要有直接系統 不論何種實業學校均須自高小學校起始以樹其基礎漸次進

步而中等而大學以期於盡善

丙、實業學校應研究與實習並重 實業教育徒研學理不重實習直與不學等耳故各種實業教育均須半工作半研究始能收學成致用之效果

丁、實業教育應授以小規模之人力工作的知能 我國現在實業幼稚人民衆多對於機械工作多不適用暫應授以小規模用人力工作之實業知能以備學成後用其個人人力經營實業而維生計

二、由社會方面實施實業教育者即於各省市縣地方設立各種職業補習學校應注意之點如左

甲、各種職業補習學校須普及 職業補習學校乃補助實業教育之不足宜由政府或勸由私人各地普遍設立以便收容已有職業及無職業之成年人與兒童等而授以實業知能

乙、職業補習學校對於已有職業之人民須加以勸導 社會上已有職業人民大多數均不能自動的入學補習須派員隨時勸導入學受課以期改善

欲知隱居之教育界人材

謹就所知列舉於左

一、王賓章 秦來縣人現年四十五歲保定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歷充本省立第一中學校長第一

師範學校校長教育廳長

二、王福維 巴彥縣人年五十歲本省優級師範博物選科畢業北平中國大學法律科畢業歷充

本省法政專門學校學監省教育會長

三、李國棟 綏化縣人年三十一歲北京師範大學畢業歷充各中等學校教員教務主任教育廳

秘書

對於家庭生活有何具體方策

- 一、舊式家庭生活以家族爲單位應改新式家庭生活以個人爲單位以免養成依賴性
- 二、衣食住均應科學化美術化
- 三、家庭生活對於衛生尤應特別注意及檢查
- 四、家庭應設體育場所及正當娛樂場所所以增進身心健康
- 五、家庭人等均應具有家政常識
- 六、家庭人等均應各有正當職業以謀生活

七、對於子女應注意家庭教育

對於振興識字運動有何方策

識字運動爲救濟失學兒童暨成人補習教育之要圖欲振興而普遍之不外下列二端

- 一、用激勸法舉行之宜就創辦人及學生兩方面用激勸法舉行以期振興創辦人名譽及增薪各項獎勵法行之對於學生用免費陞學介紹職業及物質的獎勵法行之
- 二、用強迫方法行之對於天資較敏易受激勸之不識字國民自應用激勸方法行之而對於一般庸愚民衆不能受激勸以識字者祇得用強迫方法行之使任一國民均須識字而建立普及教育之基礎

援助體育協會之方策

- 一、政府規定一定預算
- 二、以募捐制請簡任以上之長官爲董事設董事會公推一人爲董事長凡協會所需之經費由董事會籌集基本金
- 三、在新京設一總會并令各省縣設分會

- 四、新京建一大規模公共體育場并令各省各縣各大市鎮各設公共體育場
- 五、規定每年開全國運動會一次各省縣每年各開運動會一次
- 六、春秋季開各種球類比賽
- 七、提倡青年團(童子軍)令各省縣盡量組織成立
- 八、令各省選各界對體育研究有素者二人送國外研究體育
- 九、選送學生成績優良者到國外留學研究體育
- 十、規定各種獎金以資鼓勵

對於民族融和之指導方針應如何

- 一、要努力使居住於滿洲國內之各民族的教育均齊發展以期澈底明瞭民族融和之真意義
- 二、使各民族均了解非居住於滿洲國內之各民族有所融和不足以消滅萬惡軍閥殘暴兵匪而安民生

- 三、使各民族知曉惟民族間之協和互助方能征服自然利用自然改善政治造成滿洲樂園
- 四、在一切施政上絕對免除民族待遇之差別俾各民族確信民族融和之可能

五、各級學校之訓育標準應明白規定破除因襲之民族偏見要努力於民族融和之訓練

六、各民衆教育館之講演所應講演近代以來因民族偏見而引起之悲殘鬭爭以期民衆了解民族融和之利益

本年秋丁祭定爲官祭欲助長復興孔教之精神對此有何適宜方策

關於復興孔教之精神其運用之方策有五茲爲列舉於次

一、修整各地孔廟復興俎豆禮樂用示尊崇聖哲之莊嚴並附設休息處所置備杯茗俾一般士民隨時參觀藉以激發其向往欽企之觀念

二、將春秋丁祭日定爲祀孔節如基督教之復活節於此節中所有全國孔廟暨教育機關各級學校並學術團體等一律舉行紀念大會特設講座延請名流講演孔子學說且印發各種孔學刊物以期啓迪民衆之觀感

三、各中小學應添設讀經科目作爲主要課程而各大學應特設孔子哲學系以期孔教精神之普及

四、獎勵各學術團體及專門學者研究孔學並將研究所得編爲著作以供社會觀覽而著作要點

應用科學方法就孔子全部哲學重加分析整理並進而發輝光大使之成有系統的近代化之新孔學

五、應設中央譯學館延攬專門學者擔任翻譯做照基督教翻譯新舊約清真教翻譯可蘭經之辦法將孔子學說譯成各國文字廣布於世俾東方文化之精神得以照激而於第三期文化有所供獻

關於保存國寶廟宇廟產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等事項有何方策

所有上項古物之保存其應取之辦法如下

一、設立專管機關辦理有關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有關文化之一切古物保管及流通事項

二、凡屬國有古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等類應責成各省地方官逐項調查相照相片呈報中央分別登記以憑考核

三、凡有關文化之繪畫拓印彫刻鑄塑及發掘所得之美術品古物品等類應特設博物館以陳列之

四、凡具有歷史性之廟宇祠堂及公共建築物并古跡名勝天然紀念物等類在城市方面應由市政當局培修保管以利一般遊覽在鄉村方面應由地方官責成當地士紳培修保管以期實行
鄉容美化政策

有日滿佛教大同盟會及其他種類此之企畫對此應如何研究之

查佛教以慈悲爲本以殺生爲戒在孔教之外宗教中最高尙者當此世風偷薄人欲橫流之會應極力提倡以期感化就各省區現有之佛教會及佛經流通會加以擴大造成一純潔之佛教研究會並延聘日滿高僧分赴各省市縣區講演以闡揚佛教學之真諦俾社會民衆對於佛教有所認識擬定辦法如左

- 一、刊發佛教月刊及各種經典以廣流傳
- 二、日滿僧促宜互相交換研究佛學知識
- 三、各地方寺院住持宜講演佛學
- 四、各地方寺院住持之人選應特別審重
- 五、不法僧人應嚴加取締

六、保護寺院及有所廟產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長在各省區教育廳長會議席上陳請事項分別列左

一、報告事項 依照二十九日議程（報告教育情況）

甲、教育之沿革 本區學務由中東路移轉而來與其他省區不同中東路原以營業而兼辦學務於路局設學務處管理哈市及沿線各校至民國十三年奉俄協定成立後教育權始由特區逐漸收回十五年有教育管理局之設十六年改局爲廳將原有之市立路立各校統改區立蘇俄學校統改名爲蘇聯路員子弟學校蓋絕對不許路局有設校之權也

乙、教育費之由來及現狀 教廳成立以後依據奉俄協定暨學務協定由路局撥發學款中俄平等支用此爲路局協款辦理接收之路立市立華核及舊俄各校其不足之數由特市局及特警處代收之教育協款補助之往年路局協款爲一百萬魯布按十二個月分領市局特警兩處教育費亦隨時照解統由特區長官公署按月撥發到廳學校頗能維持至二十年度預算每月爲二十二萬去年十一、十二兩月路局以內部意見不同未曾撥款而本年一月起路局又每月少撥（按全年七十五萬魯布）金魯布一萬六千元合哈洋約四萬元之譜併

經長官公署移出一部作別項政費市局警處復積欠經年未解致半年以來積欠教育經費幾達百萬不得已由五月分起商准長官公署函請路局逕撥到廳月得哈洋十六萬餘元較之預算月仍少五六萬校員紛紛索薪幸經多方勸阻未致罷業若非亟圖清理積欠正恐不易維持此本區教育費之由來及現況也

丙、教育之現狀 本區學校教育依事變前統計有高初中等學校十一處六十三級學生二千三百五十六人經費年七十萬高小九十四級二千五百二十七人初小三百十七級一萬二千四百又五人共學校六十七處經費年一百二十萬區立僑民小學十一校及補助私立各校經費佔十八萬至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關市內設有五處各多級小學均設有民衆校計三十處本年二月哈市發生事變迄四月中旬始一律開學惟中學校舍多被友軍及吉軍據佔現在一中三中及一工各校尙未騰出外佔中學三處均已開學哈綏沿線小學二十一處以兵匪肆擾各校多未開學或竟旋開旋閉此其現狀也

二、請求援助事項（依照三十日議程（恢復學校及其促進案））

甲、請轉商軍事當局遷讓校舍以便開學

本區未能開學各校如哈綏沿線地當戰區固屬不易解決若一二三各中學及一工校未能開學全因校舍被佔二中經友軍旋佔旋讓月前復經讓出惟友軍所佔三中改作醫院護路軍佔一中作總部吉軍第七旅佔一工作旅部均已五月有餘未能讓出且一中一工所駐吉軍僅各數十人固易另覓營房乃竟遷延不去致多數學生失學未免令人失望况一工校舍原屬租賃半年間已代納房租三千餘元家長既噴有煩言校具復慘遭毀損迭經陳請長官轉商移讓設未他徒請

大部速豫設法分電友軍及吉軍各當局早爲讓出以便開學此應請援助者也

乙、請轉商財政部或中央銀行允許特區抵押借款以便清還教育積欠事

特區教育經費以路局及市局警處各協款爲來源併本年積欠情形前條業經報告梗概償欠辦法在五月間曾請准特區長官以特市市產及特警糧捐爲抵押品由哈市銀行公會借哈洋六十萬元迭經召集會議銀團方面表示承認抵押品亦擬有相當提供辦法爲該公會適奉有中央銀行合併各行之命令以中央銀行行將開幕復囑由特區長官請得中央政府同意後再行辦理嗣經特區長官來京轉商務總長官允俟中央銀行開辦後轉囑該行承

借此已往之經過情形也此項借款須係由特區指有可靠擔保品與官廳普通印文借款不同特區市局警處係因欠解學款數日與借款數日相符承認履行債務長官公署爲擔保人負到期催還之責任現在中央銀行開幕業已月餘各校職教員嗷々待哺借款還欠實屬不容緩圖現在即放暑假各職教員紛紛索薪歸里若借款不能成就廳長實屬無法應付此舉關係特區教育綦重擬

大部設法轉商財政當局將特區借款前議重提一面令行特區長官飭行局處提供擔保俾早觀成至急欠不足彌補之數當由特區嚴催路局刻日還欠增撥併於下年度預算力爲削減庶可維持學務於不敝否則經費積欠愈演愈多千餘名之職教員飢寒困迫不但不能安心服務倘再行集衆索薪或激成意外事變廳長實不能任此重咎抑廳長更有進者本年一月間特區事變發生前教育廳長飄然遠引張長官迭以調長教廳相商紹周以任重材軀始終未敢同意嗣以事變日急開學在即各職教員亟待發薪各學生急謀上課情勢洶洶不可終日長官不待同意逕以任命狀相加明知教育機關破碎糾紛整理匪易顧念地方多故拒受上命情有未安本匹夫有責之心忘成敗利鈍之計遂於二月中旬出任維持爾時教廳廳

廳被客軍佔住各校舍幾無一不住兵廳長一面安慰校員學生一面四出奔走婉商騰讓教廳校舍費兩月焦思口舌之力至四月初始將教廳校舍先後讓出多處當於十五日恢復教廳通令全區各校一律開學第一層難關已勉強渡過現計視事四月無日不在索還校各及債台高築之中日夜籌維迄無妥善辦法偷借款仍不能成暑假即又入難關假滿開學更深入於困境矣廳長從政幾三十年所受痛苦從未有如今日之甚者假令此次借款仍成幻夢特區長官公署復無徹底辦法廳長無米為炊點金乏術屆時為有引避賢路而矣此關於廳長個人事項不能不向鈞部預為附陳者也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廳長 魏紹周述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總務科長 陳榮綬記

(一)我國教育方針應爲何確定之

大滿洲國教育之方針擬定如下以期實現王道治國主義

(一)崇奉孔聖學說 厚植國民道德

(二)普及衛生知識 提高國民健康

(三)普及實業知能 充實國民生計

說明(一)我國國民心理 服膺孔子學說爲期甚久 舉凡孝弟忠信仁讓諸美德 實爲大多數

國民所固有爲自近年以還 驚新者流 崇尚歐化 變本加厲 遂使道德觀念日漸

混淆 實堪憂懼 當茲國基奠定 建設方始之時 亟應樹立道德標準 以圖全國

人民心理之建設 故宜崇奉孔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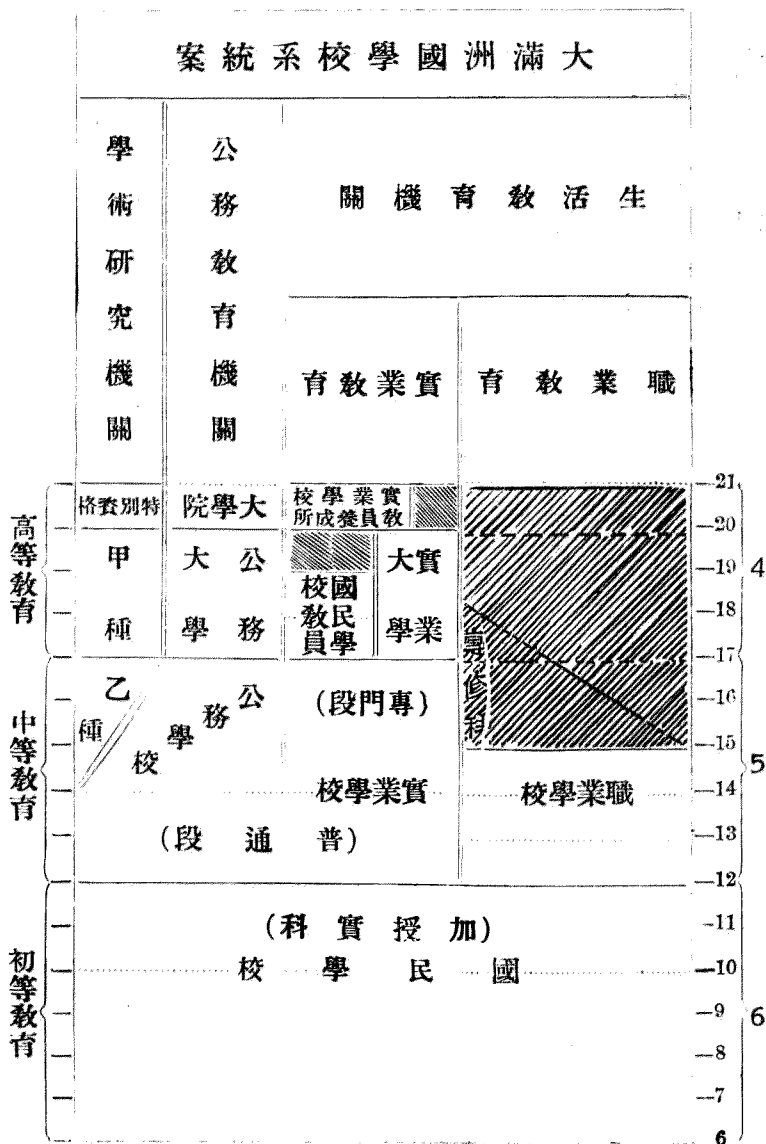
(二)我國一切文化落後 無可諱言 欲其智識進步 文物昌明 非使一般人民均有健全

之精神不可 然欲其有健全之精神 必先使其有健全之身體 故宜普及衛生知識

(三)吾國物產豐富 寶藏萬千 只以利棄於地 不能開發 遂使國貧民困無以自拔故

宜側重物質科學 普及人民實業知能 以企產業開發 生計充實

之立樹何如應度制校學國我(二)



本案說明

一、新國肇建冀國連之昌盛端在充實國民之生活欲其生活之充實端在物產之開發詳譯奉天省教育廳所擬之系統草案實中首繫本案即基於「充實國民生活」並參考奉天草案製成一、本案分學校教育之三大階段即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又爲二大系統即生活教育機關及公務教育機關而副以學術研究機關

一、初等教育

- 1 小學校以國民學校名之
- 2 修業以六年爲限但斟酌地方情形又可以四年爲限
- 3 六年者之第五六年四年者之第四年均須添授實業科目以養成其實業知能
- 4 加授之實業科目須斟酌地方情形如農村則加授農林畜牧科目及實際工作都市則加授工商科目及實習

一、中等教育

1 職業學校

A 小學畢業生之無力深造者入之

以三年以內畢業爲準則以畢業後實際上能謀生活爲最低限度

C 須附設農場工廠商店病院等以便實地練習

D 以實習爲主以學科爲副

2 實業學校

A 小學畢業生之有力深造者入之

B 五年畢業前二年習普通科後三年習專門科

C 前二年於普通科之外兼授農工商各實業科目之概要以立其選擇將來生活途徑之基

3 公務學校

A 以養成普通官吏爲目的

B 實業學校二年修了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入之

C 三年畢業專習司法行政等科目並相機實習於地方公務機關

4 專修科 職業學校畢業生或有同等學力者入之專修某特殊事項以三年以內爲畢業期限

一、高等教育

1 實業大學

A 以養成實業界專門人才爲目的

B 三年畢業作各實業之實際及學理的研究

C 實業學校畢業生及有同等學力者入之

2 公務大學

A 以養成高等官吏爲目的

B 三年畢業作政法經濟等科之高深研究

C 公務學校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入之

3 教員養成機關

甲、國民學校教員養成所

A 畢業年限爲一年或二年

B 實業學校畢業者入之

乙、實業學校教員養成所

A 一年畢業專攻關於教育各科目

B 實業大學畢業者入之

丙、職業學校教員由實業學校或實業大學畢業者充之

丁、公務學校教員由公務大學畢業者充之

戊、實業大學及公務大學教員由大學院及學術研究有資格者充之

一、以術研究機關

A 對於特種學科有興趣或天才者入之

B 分特甲乙三種有中等教育資格者入乙種研究機關有高等教育以上之資格學力者入特種

研究機關

C 爲總括研究機關之全部得設大學院內分文法理工醫商……各部

D 除設獨立研究機關外得指定委託於試驗場學校銀行病院圖書館陳列館工廠等處附設辦理之

本案實施之要旨

一、注重生活教育 教育之使命一在沿襲並開展人類已有之傳統知識一在使一般國民得到現代生活知能我國現在國情應以後者爲教育當務之急故本案之實施特別側重之

二、注重實用 基於前項之主旨於實施教育時特別注重實習務使學能致用

三、注重農村教育 本國產業基礎在農業故對農村小學教育須特別重視務使在鄉兒童對於本鄉農業及工作有充分之瞭解及興趣

四、注重普及 學齡兒童強半散在農村本國多小農學費之供給力甚小務須設法遷就其經濟力使學齡兒童盡數入學

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圖 畫	體 育	外 國 語	地 理	歷 史	算 術	國 語	修 身	學 年 及 時 數
								科目
簡單形態之欣賞研究	普通操遊戲及競技				一〇〇以下 數之讀寫法 及二〇以內 減法之簡易加	讀法及簡易 之讀作寫法	道德要旨 公民常識	第一學年 數 時
同上	同上				五 數之念寫法 及簡易乘除法	同上	同上	第二學年 數 時
同上	同上				五 一般的加減 乘除及簡易 諸等數	同上	同上	第三學年 數 時
同上	同上		人類生活需 要之重要及 自然現象		六 諸等數簡 易小數	同上	同上	第四學年 數 時
同上	同上	簡易話讀寫 作等法	同上	國史概要	六 整數 小數 諸等數 (珠算)	同上	同上	第五學年 數 時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同 人 身 衛 生 大 要	二 東 洋 史 概 要	四 分 數 步 合 算 比 例 (珠算)	八 同上	同上	第六學年 數 時
二	三	三	二	二	四	八	二	數 時

計	樂歌	簡易之唱歌 遊戲及競技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作手工	簡易細工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二	同上
業實	簡易校事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科手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計			三	三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一、外國語須斟酌地方情形於英、日、俄三國之中選授一種
 二、實業科於第五、六年時須利用參觀並實際參與操作使充分瞭解近校地之主要實業概況

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國	公	科	目	學	年	第一	第二	第三	時	
				年	年	年	數	數	數	
文	民	道	德	要	旨	及	公	民	常	識
文	之	讀	寫	作	法	五	同	上	五	同
計						五	五	五	二	二

數	職業科		外國語	體育	音樂	音	計
	實學	學科					
二	九	一〇	二	二	一	三三	三三
二	九	一〇	二	二	一	三三	三三
二	九	一〇	二	二	一	三三	三三
二	九	一〇	二	二	一	三三	三三

一、外國語宜斟酌地方情形添授之

一、各科內容及分量須按修業年限而定之

一、職業科之學科目 依據農、工、商、裁縫、手藝、打字、速記、簿記、珠算、通信、

鐵道、汽車、航空、電鍍、家具、機械修理、鐘表、照像、印刷、測量、製圖、圖案

造園、養鷄、養蠶、助產、看護、鍼按、演藝、牧畜等而制定之

- 一、於農忙時得商准地方長官停止授課或將授課時間移於夜間但不得超過晚九時
- 二、因欲授豫某種職業知識得設置別科臨時講習會或對於畢業生及其他人特設指導員以便指導研究

實業學校課程標準

(甲)農科實業學校課程標準

外國語	博物	理化	數學	國文	公民	科 學		
						日	年	
讀綴法	植物 動物	物理	算術	講讀作寫	道德要旨 公民常識	第一學年	數 時	
						一	同	
	人體 生理	化學	幾何	代數	同	同	第二學年	數 時
							三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學年	數 時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學年	數 時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學年	數 時	
						三	同	同
三				五	一	數 時		

(乙)工科實業學校課程標準

計	實 農	農	科業實	體	音	圖	法制及經濟
	習 業	業	商工農 業業業	育	樂	畫	
			各科之大 要及實習	普通操遊 戲及競技	唱 歌	簡易形體	
三三二			八	二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三三一			八	二	一	一	
	象一耕博 觀培養採 測之蓄蓄 習習氣習	製與及作 業告害肥 工學養畜料 學林農事 業		同			農業經濟農 業法規簿記
三三三	六	一五		二			一
	製農造 業業林 土牛森 木工林 藝農保 化學業護	同		同			同
三三三	六	一五		二			一
	同	同		同			
三三三	六	一六		二			

圖畫	音樂	體育	法制經濟	外國語	地理	博物	理化	數學	國文	公民	科 學	
											目	年
簡易之圖案		普通操遊 戲及競技		近易之話 讀綴等法	世界地理	植物動物 人體生理	工業物理	算術	講讀作寫	道德要旨 公民常識	第一學年	數時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七	一	第二學年	數時
同	同	同		同	工業地理	礦物	工業化學	幾代何數	同	同	第二學年	數時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七	一	第三學年	數時
製圖及圖案		同	工業經濟簿 記及管理法	同					同	同	第三學年	數時
二		二	一	二					五	一	第四學年	數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學年	數時
二		二	一	二					五	一	第五學年	數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學年	數時
二		三	一	二					五	一	數時	

(丙)商科實業學校課程標準

學 年	科 目	公 民	國 文	數 學	歷 史
第一學年	公民常識	道德要旨	講讀作寫	算術珠算	外國史
第二學年	一	一	七	五	二
第三學年	一	一	七	五	一
第四學年	一	一	五		
第五學年	一	一	五		

計	工 業 實 習	工 業	商 工 農 業 業 業
三三二			七
三三二			七
三六	一〇	一二	
三六	一〇	一二	
三六	一〇	一二	

計	實商	商	科 實	圖	音	體	法 制	外 國	地
	習業	業	商工農 業業業	書	樂	育	經 濟	語	理
			要各 實業之 習大	簡 單形 體	唱 歌	普 通操 遊 戲及 競技		英 俄日	世 界地 理
三三二			八	一	一	二		四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內 外 商 業 地 理
三三二			八	一	二	二		四	二
	商 品整 理	商 品購 入	各 種 論 內 外 重 要 商 品 原 論 大 意			同	法 制 通 論 法	同	
三六六	六	一 三				二	二	七	
	同	商 事 經 營 法 內 外 商 業 實 踐				同	經 濟 原 則 財 政 學 統 計	同	
三六六	六	一 三				二	二	七	
	同	同				同		同	
三六六	六	一 五				二		七	

實業學校課程說明

一、外國語科

外國語以日俄英三種爲限農業工業商業各科均依地方情況於三者之中選一科而授之

一、實習

各科均於第五學年前半期實地練習於校外農場試驗場商場工廠農園等處

一、實科

第一、二學年之實科係作綜合學科而教授故實習與學科之排列須斟酌適宜

計	公務科	體育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國文	公民	科
									學
									第一學年
	民法大意、商法大意 民事訴訟法、破產法 行政法大意	普通操遊戲及競技	日英	東洋史	人文地理	幾何	講讀作寫	道德要旨公民常識	數時
三三三	一三	二	四	二	二	四	五	一	
習實外校問月個四									第二學年
	刑訴法 民事訴訟法 經濟學大意 財政學大意	同	同	東洋史	地文地理	幾何 代數	同	同	數時
三三三	一三	二	四	二	二	四	五	一	
	總計學大意 社會學大意 國際公法大意	同	同		地方研究	代數	同	同	第三學年
三三三		二	五		一	四	五	一	數時

二年畢業之國民學校教員養成所課程標準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時數
公民	實習倫理學 公民科大要	普通倫理學 公民科大要	二
教育及心理	教育學、教育史、普通心理學	教學法、兒童心理學 學校行政、管理及衛生	六
論理及哲學	論理學、哲學、概論	東洋哲學	三
國文	講讀作寫		四
外國語	日、英、俄（選擇）		三
作業	圖書及農工商各業之實際練習		三
音樂	唱歌樂典、樂器練習		二
體育	體操、遊戲、競技		三
教材研究	國民學校各學科教材研究		五
計			三一
			三一
			五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六
			二
			時數

說明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作教學之實習

一年畢業之國民教員養成所課程標準

科	目	時數	教	材	要	項
公	民	二	實踐倫理學及公民常識			
教	育及心理	八	教育學、教育史、教學法、教育心理、兒童心理			
體	育	三	體操、遊戲、競技			
音	樂	二	唱歌、樂典、樂器、練習			
作	業	三	圖畫及農工商各業之實際練習			
國	文	四	講讀作寫			
外	國語	三	日、俄（選擇）			
教	材研究	六	國民學校各科教材之研究			
計		三一				

說明第二學期作實際教學一個月

實業學校教員養成所課程標準

科	目	時數	教 育 要 項
公	民	二	倫理學概論及公民常識
教	育 及 心 理	八	教育學、教育史、教學法、普通心理學、兒童心理學
論	理 及 哲 學	四	論理學概要、哲學概要
體	育	三	體操、競技
外	國 語	二	日、英、俄（選修）
教	材 研 究	一〇	實業各科教材之研究尤注重各專修科目教法之研究
	計	三〇	

說明 第二學期作實際教學一個月

（三）對於現行教育行政制度有何改善方策

一、教育者所以培養民族性統整人心齊一社會者也現代國家已多半採用（中央集權）政

策我國國基初定民族不一思想龐雜尤宜採用此種政策冀收圓滿一效果但集權制有利亦有弊約言如下

集權之利

- 1 凡教育止之計劃督察指導等皆能有一定之準則以爲設施之目標
- 2 能統籌全局按照國家需要確定計劃樹立進行之途徑利用國家權力就各地之經濟人才調劑盈虛以求全國教育平均之發展

3 教育事業需費多而收効緩在財力不充百端待理之各地方或視爲不急之務教育權集中則地方編制預算中央有權干涉可免漠視教育之弊

集權之弊

- 1 人材力富有之區或爲中央計劃所限不能盡量發展
- 2 集權中央地方官廳皆爲被動萬以中央辦理失當則全部皆蒙其弊
- 3 或忽畧地方之需要
- 4 幅員遼廓交通不便之國家中央對於邊遠各地情形扞格計劃不切實用且難於指揮監

中央集權政策之利弊既畧如上述而我國現在行教育行政又非中央集權不可是宜詳加斟酌以防其弊而受其利

查我國教育行政制度之見於法令者約分三級最高級者曰國務院文教部次爲省公署教育廳再次爲縣公署內務局或教育局上下隸屬一線穿成極爲整飭惟爲防弊未然計應於省縣各設參議機關以期官廳方面隨時隨地得與地方諳練教育人士諮訪協商通力合作實現教育之功用略言其組織如下

(甲)省區教育參議會由省區教育廳長推選參議員七人至九人呈請省長聘任轉呈文教育部備案

參議員之資格分兩項

A 曾經辦理或研究下列各種教育著有成績者

1 教育行政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師範教育

5 實業教育

6 職業教育

7 補習教育

8 高等教育

B 有專門學識及經驗者

參議會之事權

1 建議本省區教育之應興應革事項

2 討論本省區教育進行之方針及計劃

3 審議本省區教育之預算決算

4 討論教育行政長官交議事項及其他關於教育之重要事項

5 議決事項由省長核定始得施行

(乙) 縣區教育參議會之參事名額定爲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局長照額加倍提出請縣長選

聘轉呈省公署備案

參議員之資格

1 辦理教育事業著有成績者

2 辦理社會事業著有成績者

3 有籌劃經濟能力者

參議員之事權

1 討論本縣區教育之方針及計劃

2 審議本縣區教育之預決算

3 討論縣長提交事件及其他關於教育之重要事件

4 議決事項由縣長核定始得施行

右列二級參議機關與現制相輔而形似爲完備而在縣區尤爲重要蓋各縣原有之教育局在制度上雖爲純粹之行政局所然以多年之歷史的沿襲局中人員多爲地方士紳其於地方情形較爲熟習故無參議機關尙無窒基如此後按照新制將地方教育事業隸屬於內務局之內則內務局長不必爲地方士紳又不必爲諳練教育之人自非有參議機關不足以互相調劑而顯教育行政之效率

二、查教育行政之作用約分爲計劃設施視察指導四項今攷之新頒各級官制各部分職掌

之中均略却指導而不言似爲缺憾蓋視察者側重消極方面而指導則注重積極方面在教育制度完備人才衆多之國家依法攻績賞功糾謬憑依視察可也若當立國伊始制度革新人才不盡健全經濟尙未充裕之時似應注意指導方面以增高教育界人員之知識技能並鼓舞其辦學之興味較之專重視察較有裨益故於部督學省縣視學職責內富加入指導一項且對於該員等之攷成即以其能盡指導責任與否以爲準並於省縣兩級教育行政官廳中增多士學名額選擇學識優長富有教育經驗者充之應得分往各地作稍長期間之指導期普偏而收實効

(四) 鑑於我國現狀對於最須緊急之社會教育設施有何方策

- 1 確定各省市縣社會教育經費應佔各該縣省市教育經費之成數(由百分之十至二十)
- 2 每省籌設訓練機關一處或數處養專材
- 3 省市縣各籌設研究機關一處計劃各該省市縣推行方案
- 4 各省市縣已設立推行機關者(民衆教育館) 趕速恢復原狀其未設立者趕速籌辦
- 5 推行機關應儘先設施左列事項

甲、民衆學校

除推行機關應單獨設立外凡有學校之處均須附設其偏遠未設學

校之處則設巡迴教員

乙、通俗講演

應注重巡迴講演

丙、書報閱覽處

除推行機關外其在鄉村凡有學校之處均有推行機關分配相當通

俗書報以便普遍閱覽至偏遠無學校之處則設簡易巡迴文庫有巡

迴教員或巡迴講演員兼辦之

丁、積極宣傳建國精神改造社會心理

(五)取締宗教團體之方針應如何規定之

1 宗教團體之成立與解散均須呈經主管機關許可其布道所之設立與撤銷並與前同

2 宗教團體須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與指導

3 宗教團體須恪遵本國一切法令

4 宗教團體除傳教及經營其正當附屬事業外不得干涉或參預其他無關事項

5 教旨不純或其附屬事業不當之宗教團體不得設立會所傳布教義

請設高等師範或師範大學造就中等學校教職員案

竊維立國之道教育爲本而中等教育爲培植社會中堅人物之段階尤須特別注意以爲國家造就人才之樞紐然欲振興中等教育必先培養高級師資查吉林省中等學校在事變以前計有省立師範學校六處省立中學七處省立職業學校一處縣立初級中學二十處師範講習所十一處（十八年度調查）已經立案之私立中學四處據往年調查共需師資五百餘人此等人員之資格約分左列數種

- 1 前吉林兩級師範優級選科畢業生
- 2 前北洋優級師範畢業生
- 3 前初中教員專修科畢業生
- 4 北洋高等師範（今稱師範大學）畢業生
- 5 前奉天高等師範畢業生
- 6 前吉林大學附設之師範專修科畢業生
- 7 留學日本及歐美之畢業生

8 北平大學南開大學滬寧各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生

9 其他

在昔師資之來源雖有如此之多然以地處邊遠待遇微薄不足以羈縻賢者延聘師資尤有才難之歎雖自事變以後各縣中學多半停辦以致各校延聘職教員不感何等困難惟此乃一時之現象若待大局平定應行推廣教育之時預計吉林一省中等學校之數最低限度亦應在六十以上所需人員當在七百左右再加之各省區則所需豈止倍之若不預爲培養則此項人員求之於關內各省乎而民教育宗旨與我大滿洲國建國主旨相背其造就之師資自難適用否則無所取材將何以策進行以宏教育管見所及擬請由

鈞部省新京籌設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或師範大學以爲造就各省區中等學校教職員之先河而立國家百年樹人之大計是否有當祇請

裁奪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廳長榮孟枚提議

